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第一批

发展对象备案及发展对象培训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加强对发展对象的教育、管理和培养，引导其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及学校党员发展年度工作安排，学校党校决定开展2023年上半年发展对象备案工作，并组织开展2023年上半年发展对象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展对象备案

（一）截至3月17日，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2020级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二）各党总支、党支部要认真填写《发展对象备案登记表》（附件1），确保发展对象信息无错误、无遗漏，并将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材料于3月21日下班前交至党委组织部。未报党委组织部备案或备案信息有误的发展对象，不得列入党员发展计划。

（三）各党总支、党支部在确定发展对象后，及时做好发展对象的政审工作，并请各支部务必于4月下旬完成2020级新党员接收工作。

二、发展对象培训

**（一）培训对象**

经二级党组织推荐并已向党委组织部备案的2020级发展对象。

**（二）培训时间**

2023年3月23日-4月3日，其中3月23日-3月30日为线上培训时间。

**（三）培训方式和内容**

本次培训班将采取专题讲座、线上培训、实践活动、小组讨论及个人自学等方式，加强对发展对象的教育引导和考察。线上依托“钉钉”软件开展培训，线下培训另行通知。

理论培训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党员的基本理论知识、“廉洁润初心铸魂担使命”廉洁教育活动相关内容等设置学习内容。

**（四）考核形式**

培训结束后，党校根据学员平时学习及考试情况综合评定，其中考勤等平时成绩占10%,理论考试成绩占60%，实践活动占20%，培训小结占10%。廉洁教育在线测试分数作为平时成绩重要组成部分。

1.全部课程学完后，学员撰写1篇不少于1000字的培训小结，各党总支将总结收齐后于4月3日前交党校办公室。

2.党校组织线下闭卷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相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二级党组织于2023年3月21日前上报发展对象培训名单（附件2），相关信息务必真实准确，表格格式需严格按照样表要求填写。电子版名单发送到党委组织部邮箱hxdb@whhxit.edu.cn，纸质名单盖党总支公章后报送到党校办公室（综合楼1203办公室）。

**（二）加强管理。**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培训工作，指导督促发展对象按时完成学习课程并协助党校办公室做好考试监考、阅卷工作。

**（三）严格考核。**发展对象完成所有学习课程且成绩合格，方可顺利结业，由党委党校统一印发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课程未完成或测试不及格的，不予结业，取消发展对象资格。

附件：1.发展对象备案登记表

2.2023年第1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推荐学员名单

 中共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15日